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磊昊

華廣智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等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依照首開說明，本件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林國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件：

##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6319號

10 被 告 陳磊昊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巷0號7樓  
12 居雲林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13 之6A19房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華廣智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磊昊、華廣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22時許，在臺北市  
24 ○○○區○○○路00號好樂迪KTV西寧店708包廂內，因細故與  
25 黃奕楷發生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  
26 趁黃奕楷遭同行友人抱住避免繼續衝突時，由華廣智掌摑黃  
27 奕楷右臉頰，陳磊昊則徒手或掄起麥克風毆打其頭部，致使  
28 受有右額瘀傷、雙眼眶挫傷合併結膜出血、右耳挫傷、右頰  
29 挫傷、唇部瘀傷等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處理，黃奕楷就醫後  
30 報警提告，遂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黃奕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簡稱萬華分局）

01 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4

項次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磊昊於警詢時供述。	證明被告陳磊昊於112年11月24日案發當天，在好樂迪KTV西寧店包廂內，被告陳磊昊有壓制告訴人黃奕楷之事實。
2	被告華廣智於警、偵訊時供述。	1. 證明被告華廣智於案發當天在上開KTV包廂內，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有甩告訴人一巴掌之事實。 2. 證明被告陳磊昊於案發當天在上開KTV包廂內，有以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 3. 證明被告華廣智於案發當天在上開KTV包廂內，有聽到被告陳磊昊向告訴人稱要找人來，且被告陳磊昊有出去打電話之事實。
3	1. 告訴人黃奕楷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其遭被告2人毆打成傷。
4	證人即告訴人同行友人賴樂森於偵查中證述。	佐證本件事發經過。

05 二、核被告陳磊昊、華廣智所為，係共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6 害罪嫌。其等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  
07 以共同正犯。

08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固以被告陳磊昊毆打告訴人黃奕楷後，另恫  
09 稱「認識很多黑道跟警察，打一通電話就來了」等語，致使  
10 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01 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  
02 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  
03 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惟細繹上揭語  
04 意，未對告訴人有明確或具體將加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  
05 自由、名譽、財產之意思表示，尚難認遽認為惡害通知，與  
06 刑法恐嚇罪嫌之構成要件仍屬有間，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  
07 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係於密接時間、空間實行，各行為之獨  
08 立性亟為薄弱，顯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  
09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0 評價，請以接續犯論為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  
11 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劉忠霖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9 書 記 官 陳依柔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